

國立中正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要點

102年9月30日第110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年11月11日第12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中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國內校際交流與合作，共享教學資源，並鼓勵本校學生多元學習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由教務處辦理國內交換學生甄審事宜，應秉持公平及公正原則。

三、甄選交換學生名額及申請時間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辦理。

四、交換學生申請資格及限制：

(一)本校在籍學生得自修業滿一年起，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赴他校修讀。但休學生不得提出申請。

(二)交換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。

(三)申請交換以一校一系(所、學位學程)為限。但曾為國內或境外交換學生者，不得再申請本項甄選。

(四)他校交換學生申請至本校修讀者，以一次為限，交換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。

五、交換學生審核程序：

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妥申請表，經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簽核後送教務處，由教務長核定後，將推薦名冊遞送合作學校進行審查，待審核通過後，由教務處公告錄取名單，並通知學生及其所屬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。

本校接到他校推薦名冊時，由教務處轉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進行審查通過，送教務長核定後，通知對方錄取名單。

六、除在職專班及教育學程課程須另依合作學校相關規定繳費外，交換學生應於各自所屬學校註冊並繳納學雜費(含學分費)、使用費及代辦費(含學生平安保險費)。

但若繳費事宜於合作協議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七、本校交換學生至他校交換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，申請休學須依本校學則辦理。如本校交換學生至他校交換期間辦理休學，不得再申請本項甄選。

八、本校交換學生至他校修讀之學分及成績，比照校際選課方式辦理，全部學分

與成績均登錄，惟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所屬系(所、學位學程)審定。但該學分數之採認，研究生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；學士班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限。

交換學生不得以至他校交換期間成績申請校內各種獎學金。

九、他校交換學生在本校交換期間，選課及住宿相關事宜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校應發給他校交換學生學生證，交換學生於本校交換期間憑學生證，得以使用學校內之各項設施為原則。

十一、本校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合作學校修讀，應至少於合作學校開學日一個月前向教務處申請撤銷，俾使教務處能通知合作學校與相關系(所、學位學程)，並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。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撤銷者，不得再申請本項甄選。

十二、本校與國內他校之交換學生協議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始得簽訂。

十三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及與合作學校之協議辦理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